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2號

原告 洪柏鴻

洪啓豪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韻穎

被告 洪巧茹

洪巧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嚴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洪欽賢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洪欽賢於民國83年4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制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分割系爭遺

01 產。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附表一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兩造為全體繼
04 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均無意見，被告希望能分得
05 系爭遺產，至於要怎麼分、分多少，由法院依法判決即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
0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0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定。

14 (二)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83年4月11日死亡，而遺有系爭遺
15 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
16 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提存所104年度存字第8
17 9號提存通知書、兩造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18 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財產
19 參考清單、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所開立之第NA0000000號土地
20 增值稅退稅支票、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4年2月3日投稅土字
21 第1040650173號函、附表一編號2、3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2 本、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頁至第43頁、第6
23 1頁、第67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83頁、第97頁
24 至第99頁、第191頁至第199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上情並
25 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兩造既為被繼承人之
26 繼承人，且無人拋棄繼承，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協議，兩
27 造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
28 遺產。

29 (三)再者，遺產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承人之
30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各繼
31 承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

01 之判決。本院審酌本件遺產性質均為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
02 承人並無顯然困難，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附
03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應符合兩造之利
04 益。

05 (四)至於原告陳明就主文第1項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
06 告假執行等語，惟遺產分割之裁判性質為形成訴訟，需待判
07 決確定後始生分割效力，原告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
08 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10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
11 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另原告聲請就主文第1項勝
12 訴部分宣告准為假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14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15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為
16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17 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1 條之1、第85條第1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謝淳有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洪欽賢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30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或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	------	------------------	------

(續上頁)

01

1	本院提存所104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金	374,38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南投縣○○鎮○○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240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南投縣○○鎮○○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120	
4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所開立第NA0000000號土地增值稅退稅支票	22,368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名稱	應繼分比例
1	洪柏鴻	1/4
2	洪啓豪	1/4
3	洪韻穎	1/4
4	洪巧茹	1/8
5	洪巧欣	1/8